

外交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特色教材 (第四版)

112.6

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

CEDAW 於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 年正式生效。CEDAW 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實質性別平等，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貳、我國立法歷程

- 一、行政院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將公約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
- 二、2007 年 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 三、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本部條法司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呈報行政院事宜，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
- 四、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五、依據該法第二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我國正式將 CEDAW 置入國內法體系。

參、本部作為及落實施行法

一、撰寫國家報告及邀訪國際審查委員

(一) 本部於 2009 年、2013 年、2018 年、2022 年協助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邀請國際專家來台及協助國際宣傳等相關事宜。

(二) 依據施行法第六條「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本部配合撰寫 CEDAW 國家報告，並邀請國外審查委員前來審閱我國國家報告，以及辦理 NGO 性平議題重要外賓邀訪接待工作。

(三)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後續辦理情形：

行政院於 2023 年 2 月 15 及 22 日召開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工會議，決議由各權責機關擬具行動回應表。與本部權責業務有關議題包括採取措施消除移民女性與台灣公民結婚的強迫性婚姻、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台灣結婚等，本部將擬具行動回應表陳報行政院。

二、國際審查委員訪台及審查意見

(一) 2009 年 CEDAW 第 1 次國家報告審查：

本部於 2009 年配合行政院婦權會邀請德國籍 Schöpp-Schilling、韓國籍 Ms. Heisoo Shin 及新加坡籍 Dr. Anamah Tan 等專家來台，審查我國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及提出建議，奠立我國以統計數據為分析

評量之基礎。本部配合撰寫國家報告外，並協助英譯文潤稿及規劃國際宣傳等相關事宜。

(二) 2013 年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

1. 本部於 2013 年邀請韓國籍 Ms. Heisoo Shin、馬來西亞籍 Ms. Mary Shanthi Dairiam、肯亞籍 Ms. Violet Tsisiga Awori、美國籍 Ms. Denise Scotto 及菲律賓籍 Ms. Rea Abada Chiongson 等國際審查委員及顧問，共 5 位國際婦女人權專家訪台，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開之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暨發表會議，逐條審視我國 CEDAW 國家報告，及對照民間 NGO 機構團體撰寫之替代報告與我各政府機關交換意見；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YWCA）李萍秘書長及本部協邀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代表「國際婦女權利行動觀察組織」（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IWRAP）主任 Marsha Freeman 教授等亦共同與會。會後本部亦協助辦理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及總統出席宴請與會審查委員之國宴等相關活動。
2. 為期三天的審查會後共提出 35 點總結意見及相關建議。報告中並無特別針對本部提出建議，本部將續協助其他部會達到委員建議及 CEDAW 之目標。

(三) 2018 年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

1. 2018 年 7 月 16~20 日在臺北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本部除協助撰寫國家報告外，

並邀請 5 位曾任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之國際專家來臺擔任審查委員：韓國 Heisoo Shin 教授、斯洛維尼亞 Violeta Neubauer、義大利 Bianca Pomeranzi、芬蘭 Niklas Bruun 教授及巴西 Silvia Pimentel 教授（助理 Camila Batista Pinto）來臺與會，瞭解我國落實 CEDAW 現況，檢視尚待改進之處，並提供具體建議。

2. 本次審查會有助於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彰顯臺灣在保障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領域之努力與成效。

（四）2022 年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

1. 2022 年 11 月 28 至 12 月 2 日在台北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本部協助行政院性平處邀請 5 位經驗豐富之國外審查專家，均曾任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委員，包括韓國籍 Ms. Heisoo Shin、芬蘭籍 Mr. Niklas Bruun、土耳其籍 Ms. Ayşe Feride Acar、以色列籍 Ms. Ruth Halperin-Kaddari 及奈及利亞籍 Ms. Esther Eghobamien-Mshelia，與我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廣泛且充分的對話，並針對我國 CEDAW 推動情形完成報告審查，提出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五位專家肯定我國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參與，並讚許我國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機制及法規檢視成果。
2. 我國自 2011 年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迄已提出 4 次國家報告，展現我國政府不斷精進人權保障的決心與各項作為，

有助國際社會更加瞭解台灣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發展現況。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11月28日開幕儀式。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順利完成 5位國際婦女人權專家提出 86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三、檢視本部相關法規

- (一) 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現已完成檢視「本部主管 36 部與 CEDAW 有關之法規」（詳下表）均未抵觸該公約。
- (二) 「CEDAW 公約第 29-37 號一般性建議」之作為：為使本部法令符合 CEDAW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之作用，經檢視主管法規，「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7 條第 2 款明訂「對遭受天然災害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提供人道援助」〔全文詳第三之（四）〕，確實符合該公約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要求女性參與和平進程，伸張國際人權之精神，及聯合國 SDGs 與全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目標。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及 2021 年 2 月 26 日將法規檢視情形回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 (三) 「本部主管 36 部與 CEDAW 有關之法規」如次：

編號	名稱
1	護照條例
2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3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4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5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6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 作業要點
7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
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職員加班費支給要點
1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措施
12	資深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獎勵要點
1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職員獎懲標準表
15	外交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6	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
17	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
18	駐外機構遴用當地專業人員管理要點
19	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

20	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
21	傑出外交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22	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
23	駐外使領館及代表（辦事）處人員接待國內訪賓要點
24	外交志工獎勵要點
25	外交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26	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
27	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28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人員派遣處理辦法
29	外交部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實施要點
30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補（捐）助海外機構、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31	各國駐華使領館及駐華外國機構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32	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
3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要點
34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35	外交部員工因案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應有的認識及注意事項

36	外國媒體新聞記者申請駐華要點
總計36部	

(四) 「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範圍如下：

1. 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社會、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
2. 對遭受天然災難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提供人道援助。
3. 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四、本部新訂立法規之法律意見檢視

本部除辦理法規檢視外，撰寫本部新訂立法規之法律意見時，亦檢視是否符合 CEDAW 之規定。

- (一) 2016 年 10 月更新「駐外人員安全維護手冊」，彙整部內各單位有關當地詐騙、搶奪、暴力等常見犯罪行為或恐怖攻擊樣態、破案及矯正情形資訊，送請各駐外館處配合執行。
- (二) 鑒於我與各國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之內容係屬內政部移民署及本部各地域司之權責範圍，本部已與移民署販運防制科聯繫提請注意，並請各地域司辦理相關事宜時能參照上揭條文，考量各駐在國推動性平業務之辦理情形，訂定我與各國關於此議題合作範圍或方式，以落實 CEDAW 之意旨及規定。

- (三)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2017 年 3 月研商請本部各地域司辦理相關事宜可參照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條文。
- (四) 為增進對國際性別議題發展趨勢之掌握，2016 年 3 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提議，整理及提供 2011 年「歐洲理事會防制及打擊對婦女及家庭使用暴力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on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中譯文，供衛生福利部參考對照與國內法規之相容性，並研議與各國洽簽性質或內容相近之雙邊合作協定，以提升我國內性別平權進程與國際連結之強度。

五、「永續發展目標」(SDGs) 與 CEDAW

2015 年聯合國通過「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目標，第 5 項關注女性權益，強調性別平等、女性賦權。本部已將 SDGs 列入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將性平觀念融入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外交工作；亦於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及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課程中納入性別議題；辦理邦交及友好國家婦女創業及能力建構班等，提升女性經濟力；實踐 CEDAW 精神並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六、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2019 年度同婚專法施行後，本部配合檢視主管法規適用上是否與專法有扞格之處，經確認本部主管法規之相關規定，透過專法均可準用至同性伴侶而無修法之必要；2020 年度本部各單位、所屬機關及駐外館處進一步全面檢視並調整公務行政表單及網頁資訊，以符專法要求。2023 年依據內政部 1 月 19 日函釋，同意跨國伴侶均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可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本部將續配合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辦理跨國同婚伴侶來台簽證等領務業務。

七、CEDAW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本部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培訓相關課程，除每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專班」外，並於本部各職級訓練中隨班納入性平課程。課程主題含括 CEDAW 綱領與施行細則、國內外性平發展現況、多元平權及時事議題等，辦理方式除專題座談外，並以影片賞析方式增進參訓人員之學習動機及學習效果。

肆、與本部業務相關案例研究

一、案例 1：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一）案例

某 BBS 八卦版網友爆料表示女性外交人員晉用、升遷及規劃與男性外交人員相比略遜一籌，對於外交特考現況、派遣情形、駐外生活及人事政策等也甚感興趣，討論熱烈。

（二）相關規定

1. CEDAW 第 8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2. CEDAW 第 7 條 b 款：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下：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三）本部作為

1. 外交特考現況：

外交特考自 1996 年取消限制女性錄取名額，考試已無性別限制，2013 年至 2020 年女性錄取率皆約為 50%，2022 年外交領事人員女性錄取率為 55%，外交行政人員則為 100%，顯見女性已取得成為我國外交人員之公平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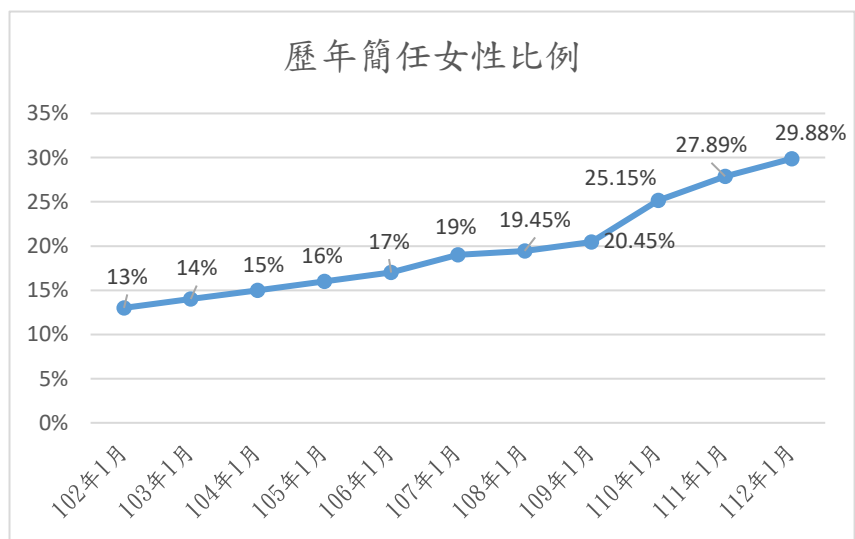
2. 女性晉升情形及擔任各級主管比例：

(1) 擔任中級主管現況：

目前部內女性科長人數已超越男性科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女性科長占 64%，男性科長占 36%）。

(2) 晉升簡任級情形：

2023 年 1 月女性簡任官等外交人員與 2012 年相比，已由 57 人（12.6%）提升至 144 人（29.88%），成長幅度 137.14%，顯示女性積極參與相關工作且表現優異，晉陞人數及簡任女性比率均逐步成長。另以 1996 年取消限制女性錄取名額以後考試錄取人員晉升簡任情形觀之，女性占 37.4%，且目前中級主管女性比例已逾 50%，未來簡任女性人數應會持續提升，並逐漸反映考試錄取時之性別比例。



(3) 女性擔任館長情形：

a. 早年錄取情形：

外交特考自 1965 年錄取女性，惟仍限制每年錄取名額。1965 年至 1995 年間，共錄取 51 名，每年女性比例約為 12%。

b. 館長資歷結構及 1995 年前通過外交特考之男性館長比例：

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 110 名館長共有 91 名為男性館長，其中 53 名為 1995 年前通過外交特考(58.24%)，僅 20 名為 1995 年後通過外交特考(21.98%)，另 18 名為特任館長。

(4) 本部女性館長比例與女性錄取比例分析及未來預估：

外交特考於 1965 至 1995 年間，錄取女性之比例約為 12%，而目前駐外館處女性館長比例約為 10%，與 1995 年以前錄取女性之比例相近。自 1996 年起外交特考取消女性錄取名額限制，新進人員女性比例逐年提高，本部目前女性科長人數已高於男性，簡任女性人數亦逐年提高。在此趨勢下，本部未來女性館長人數可預期將逐步成長。

3. 實施「配偶同館」制度：

(1) 緣起：

本部為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對於具配偶關係同仁均為外交

人員者，於 2005 年開始實施「配偶同館」制度；此制度亦於第 2 次國家報告中，對於 CEDAW 第 8 條「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之具體適當措施第 8.9 項中敘明。

(2) 實施方式：

- a. 部內具配偶關係同仁倘有意調往同一館處服務者，本部經考量語組專長、館處人力配置及業務需求等因素後，均儘可能安排於同一館處（5 人以上館處）或同駐地服務，2022 年總計有 18 對配偶同仁在同館或在同駐地服務。
- b. 對於具配偶關係同仁均於外交部服務，其中 1 人為非駐外之外交人員，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使其能隨同配偶派赴國外共同生活。

(3) 持續推動「配偶同館」制度：

本部將持續推動「配偶同館」制度，減少女性外交人員因家庭團聚原因辦理留職停薪或辭職，並鼓勵女性同仁持續累積服務年資及強化歷練，提升個人未來職涯發展。

4. 改善女性外交人員駐外安全工作條件：

- (1) 隨著女性外交人員人數逐漸增加，本部注意到須提升駐外居住之安全及生活品質，已通函駐外館處將「駐地生活資訊報告」新增「建議居住區域」及「不推薦房仲業者與租屋網站」等訊息，以利新到職人員尋覓安全居所。

- (2) 加強宣導新修正之「駐外人員安全維護及自衛要點手冊」，以提升女性外交人員自我照顧能力。

5. 友善托育相關措施：

- (1) 積極洽簽辦公場所附近區域之托育機構並提供相關資訊：

為讓女性同仁兼顧工作及安心托育，本部持續積極洽簽辦公場所附近區域之托育機構，以利同仁上、下班接送，截至 2022 年底，本部已洽簽 4 家托育機構，並分享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之托育機構相關優惠資訊。

- (2) 設置育兒友善空間：

本部設有功能完善哺（集）乳室，讓有需求之女性同仁或訪賓利用。



哺集乳室為獨立空間，未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哺集乳室門口英文標示為「Breastfeeding Room」。哺集乳室設有「使用中」標示牌、掛牌，讓外部人員可辨識哺集乳室「使用中」。



哺集乳室位於 1 樓，識別證需申請權限始能感應門禁進出，每月列印進出明細管控安全。哺集乳室門口張貼宣導「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3) 蒐集駐地托育資訊：

本部洽請駐外館處蒐報鄰近駐館之托育中心及保母資料、僑校安親班、幼兒友善餐廳及公園等場所、兒童醫院、中文友善醫師、嬰幼兒產品購買商店及駐地父母或新手爸媽互助團體等相關幼保資訊，將資訊彙整後上傳本部駐地生活報告網站供同仁參用，截至 2022 年底計有 23 個館處上傳，藉由提供駐地托育資訊，協助駐外人員節省蒐集當地托育資訊時間，並接受較完善之子女托育照顧。

(4) 駐外人員育兒補助：

實施「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依隨在任所未成年子女數加成補助措施，減輕同仁租屋經濟負擔，使駐外同仁得以租賃較安全及適宜養育子女之租所，落實同仁家庭團聚權及政府照顧駐外人員之美意。

6. 建置「員工協助方案」

為營造友善溫馨的工作環境，本部針對女性外交人員提供的協助項目包含電話及線上諮詢服務、洽蒐駐地免費諮詢資源、聘用當地心理諮商師、安排外放前專業課程訓練、賦予駐外機構館長善盡關懷責任、補助駐外同仁及員眷醫療保險等，以協助解決女性外交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心事多卻不知道找誰訴說？ EAPs聽你慢慢說

- 除了免付費電話，也可以透過LINE或SKYPE預約諮詢
- 諮詢議題不限，工作、家庭、財務、法律等等，想說什麼都可以！
- 同仁全年每人 4 小時/(次)免費諮詢。

7. 性騷擾防治

本部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倘發生性騷擾事件，均依該要點辦理。另本部每年均向各單位及駐外各館處宣達性騷擾防治觀念及處置流程，如111年度亞太、亞非、

北美、拉美及歐洲地區區域會報、駐外館長赴任簡報向全體駐外館長宣導、外派人員訓練班、111 年 7 月 6 日外人考字第 1114103014 號函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規定、111 年 12 月 5 日外人考字第 1110043497 號函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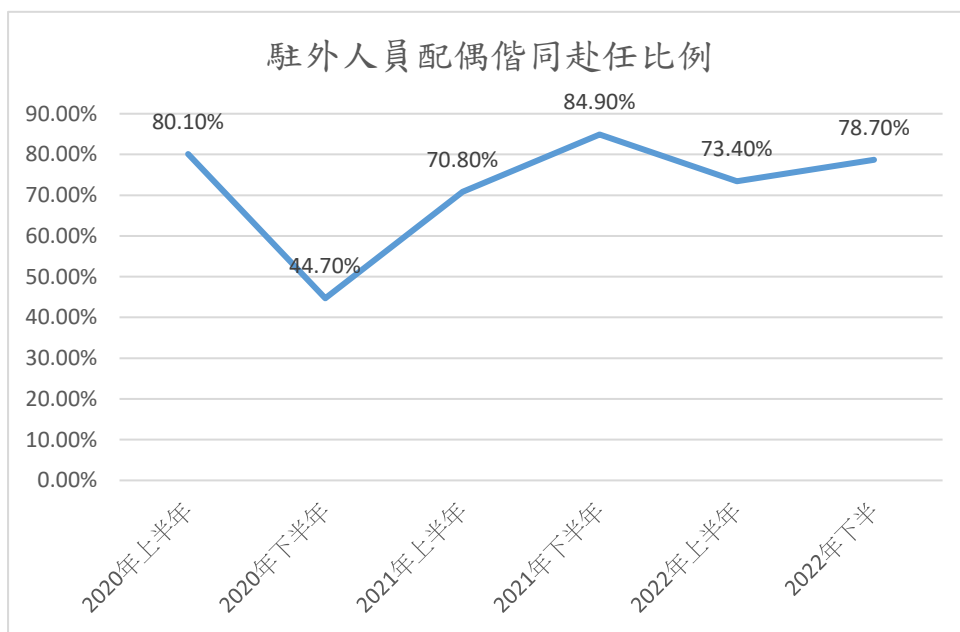
8.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本部於辦理陞遷、輪調作業時均顧及同仁權益保障，不會因其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此外，為符合 CEDAW 及保障多元權益精神，相關人事作業文件及表單經全面檢視，已調整文字用語（如：「夫妻」改為「配偶」、男女性別勾選欄位改為開放式填列等）。

（四）性別觀點解析

雖然我國傳統性別角色觀念多認為女性不適合從事具風險性的外交工作，且應負起家庭責任；倘外派到艱苦地區人身安全堪慮，聚少離多難以兼顧傳統家庭照護責任。而外交人員另一半若隨同外派，個人職場生涯亦恐受影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我駐外人員依男女之單身及已婚比例：男已婚 80.1%、男未婚 19.9%、女已婚 49.7%、女未婚 50.3%；近三年已婚駐外人員偕同配偶赴任情況，2020 年上半年 80.1%、2020 年下半年 44.7%、2021 年上半年 70.8%、2021 年下半年 84.9%、2022 年上半年 73.4%、2022 年下半年 78.7%）。惟目前我國女性外交人員派駐至艱苦地區且表現優異，顯示今日社會情況已有所改變；而

外交特考取消女性錄取限額後，尤其近 10 年總和女性比例已超過半數，目前部內女性科長人數已超越男性科長，本部已在維護外派人員安全、眷屬照護、子女教育輔導等面向加強協助，相信未來女性主管及館長的人數比例必然會逐步提高。



(五) 問題討論

1. 外交部是否於維護外派人員安全、眷屬照護、子女教育輔導等面向加以協助？
2. 我國國際情況特殊，外交人員養成不易，你認為外交部對於未婚及已婚外交人員在職涯發展及生涯規劃上應提供何種協助，以促進 CEDAW 目標之實質性別平等及保障工作權？

二、案例 2：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一）案例

我國選出首位女性總統和多位各黨派女性議員，彰顯出我國對女性執政的認同和性別平權的進步，是否代表我國女性在國際參與上表現出色？

（二）相關規定

CEDAW 第 8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三）聯合國最高性平機關「聯合國婦女署」簡介及重要性平機構網址

1.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

（1）源起：

2010 年 7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 64/289 號決議（A/RES/64/289）設立 UN Women（the UN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2）宗旨：

致力性別平等及婦女賦權，並協助 UN 會員國制訂為達到相關目標之標準。

（3）任務：

為持續落實聯合國性別平等及婦女賦權相關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聯合國婦女署於 2021 年發布「聯合國婦女署 2022 年至 2025 年策略計畫」（UN Women Strategic Plan 2022-

2025) 作為指導方針，其中聚焦於四大領域：確保女性在公共治理領域的平等領導、參與及受益、強化女性經濟賦權、終止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促進婦女在建構永續和平及韌性上作出貢獻及發揮更大影響力，並在天災與衝突預防及人道行動上獲益。

2. 重要性平機構網址：

- (1)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

<http://www.unwomen.org/en>

- (2)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http://www.unwomen.org/en/csw>

- (3) 「聯合國人權高專署」(OHCHR) 網站內
CEDAW 委員會連結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cedawindex.aspx>

(四) 我國女性國際參與情形及本部作為

政府鼓勵及協助女性參與重要國際組織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包括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 CSW) 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NGO CSW Forum)、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旗下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及各開發銀行等，臚列如次：

1.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NGO CSW Forum)

- (1)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隸屬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簡稱 ECOSOC)，為聯合國推動婦女權益之專責機構。其主要任務在於「提升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與教育等方面的權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針對「需要立即關注的緊急婦女權益問題」提出建言，並自 1987 年起每年於紐約召開大會，2022 年第 66 屆 CSW 大會訂於 3 月 14 日至 25 日於紐約召開，主題為「在氣候變遷、環境暨減災風險政策方案達致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all women and girls in the context of climate change, environmental and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policies and programs)，會中通過成果文件，強調女性在環境保護、緩解氣候挑戰及永續發展之重要角色。

(2) 「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NGO CSW Forum): 2022 年 CSW66 大會期間，場外同時舉辦 NGO CSW Forum，由世界各地非政府組織舉辦逾 800 場聚焦大會主題之線上平行會議。前述會議及活動提供各非政府組織發聲及交流之平臺，嘗試凝聚共識，或向政府提出建議。

(3) 我國歷年參與情形：

我國目前非聯合國會員國，為即時瞭解聯合國婦女議題最新發展及資訊，本部近年均透過我「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簡稱「婦權會」)，持續協助我國代表組團赴紐約

參與 CSW 相關會議及活動。會議期間，我駐紐約辦事處則舉辦呼應是年大會主題之研討會及歡迎酒會等，增進我團與聯合國社群及各國婦女議題人士之交流互動。

(4) 2022 年參與 CSW 及 NGO CSW 概況：

女力外交專案

- a. CSW 大會期間各國婦女事務官員、NGO 及專家學者齊聚，亦為我國展現性平發展成果之最佳場域。為更有效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聚焦議題，深化交流並擴大國際宣傳，本部自 2020 年起結合婦權會等 NGO 國際參與能量共同規劃辦理「臺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於 CSW 召開期間舉辦國際性平論壇及協助 NGO 參與 NGO CSW 平行會議，由我國及各國政要、重量級 INGO、我性平 NGO 等共同參與，並與相關部會及全球外館進行串連，有效擴大全案國際觸及率及影響力，每年均力求創新突破。
- b. 受疫情影響，本專案 2020 年及 2021 年均採線上辦理。2022 年呼應 CSW 66 氣候變遷與婦女賦權主題，於國際婦女節當日在臺北賓館舉辦「女力之夜」實體活動，邀獲總統出席並致詞強調臺灣持續在性平及氣候變遷議題上作出貢獻，以國家元首身分提升全案政策高度並展現國際宣傳效益。接續辦理線上「氣候正義領袖論壇」，由經濟部長

王美花、美國波士頓市長吳弭等各國政界、企業界與 NGO 傑出女性領袖線上參與，共同分享運用女力推動環保及對抗氣候變遷之經驗與成果。此外，協助我 NGO 及地方政府主辦 30 場 NGO CSW 平行會議，向國際社會推介我 NGO 推動性平之經驗與成果。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駐臺使節團團長哈菁絲大使、蔡總統、氣候少女王宣茹、衛福部陳部長時中於「女力之夜」共同啟動氣候行動裝置，象徵臺灣致力對抗氣候變遷之決心。

2. 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

（1）我國女性出席 APEC 相關會議情形：

- a. 2022 年我國女性出席 APEC 會議比例約為 56.9%。
- b. 我國各部會歷年積極在 APEC 場域推動不同主題的女性經濟賦權計畫，如 2017 年至 2022 年曾以能源、非傳統領域（建築、海洋科學、智慧農業）及數位包容等議題辦理能力建構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 c. 我國女性亦積極在 APEC 各工作組及論壇爭取擔任重要職務，如（1）亞太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張主任淑賢出任 APEC 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主席，以及（2）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王科長家宜，擔任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安全暨信任指導分組（STSG）第一副召集人（Deputy Convenor 1）。

（2）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

a.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簡介：

- （a）APEC 於 1996 年召開第一屆婦女領導人網絡（Women Leaders' Network, WLN）會議，並在同（1996）年 APEC 領袖宣言（Leaders' Declaration）中，首次呼籲重視婦女與青年對 APEC 的充分參與。

1999 年繼於「資深官員會議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下，設置「性別整合諮詢小組 (Ad Hoc Advisory Group on Gender Integration, AGGI)」，以有效推動「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在 AGGI 階段性任務完成後，APEC 再度於 2002 年設立性別聯絡人網絡 (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以長期培力各級 APEC 論壇與經濟體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自此，婦女與性別議題逐漸擴及各工作小組。

- (b) 2011 年 WLN 及 GFPN 整併成為「婦女與經濟政策對話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工作小組，PPWE 會議由女性企業領袖及政府官方代表共同參加，成為 婦女政策整合對話平台。自同 (2011) 年起，WLN 會議與 GFPN 會議亦由婦女與經濟論壇 (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 取代，每年由 APEC 主辦經濟體正式召開官方論壇，結合女性企業領袖及政府高階代表共同參與，並於會後對 APEC 領袖與資深官員提出正式建議與宣言。

b. 我國歷年參與情形：

我國向積極參與 APEC 婦女經濟賦權議題，並由公私部門共同組團出席 WEF，與其他經濟體交流及洽談合作，如 2019 年與智利及菲律賓共同辦理「智慧科技、閃耀女農」周邊研討會，發表共同撰擬之政策知識工具包及播放我國及菲律賓合製影片，亦積極洽排其他會員部長雙邊會談。

c. 2022 年參與 WEF 概況：

2022 年我國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率團赴泰國曼谷與會，高副主委在會中強調氣候變遷及疫情對女性造成不對等之影響，分享我國輔導女性投入非傳統領域，破除職業性別壁壘之經驗，並確保女性受益於科技發展。

(3) 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

- a. 該子基金係 2017 年由我國、美國及澳大利亞在越南峴港年會期間共同宣布成立。美方及我分別挹注該基金 50 萬美元，澳大利亞則捐助 100 萬澳幣（約合 75 萬美元）。該基金之成立有助我與其他理念相近會員合作推動婦女賦權議題。
- b. 我國續於 2018 及 2019 年各捐助 10 萬美元，並於 2021 年與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紐西蘭再共同挹注該基金逾 200 萬美元

(其中我國提供 50 萬美元)，確保 APEC 推動婦女賦權相關計畫之資源無虞。

3. 亞洲開發銀行 (ADB) 參與情形：

本部持續爭取亞洲開發銀行 (ADB) 增聘我國籍職員，洽獲該行於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來台舉行人才招募說明會，截至 2023 年 2 月底，計有 10 位國人在亞銀借調及任職，其中 6 位為女性(占 60%)。

4.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參與情形：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現有 1 名女性借調任職，台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則有 1 位女性專案經理。

(五) 性別觀點解析

女性總統的出現，打破我國歷年來均為男性總統之傳統。惟仍須努力破除各種性別框架、普及性別平等的概念、制度與條文，以增加保障我國女性活躍參與國際場域的機會與比率。

(六) 問題討論

我國選出首位女性總統，有否因此而增加我國女性國際參與度？你認為外交部應如何協助女性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活動，以促進 CEDAW 之目標，實質性別平等及國際參與？

伍、結語及期許

本部將持續辦理本教材更新修訂，納入新增案例、問題討論、各國性別平等資訊(謹按，詳請見本部網站 www.mofa.gov.tw 之「性別主流化專區」、自製性平文宣及彙整國際性別主流化議題等，以引發同仁多元思考及提升相關性別平等知能。